**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银川市兴庆区丽兰溪谷小区8号公寓2单元1002室房产（包含配套储藏室和地下停车位）**（标的编号： HJS2023ZC0387）**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意向受让方须自行了解其对转让标的受让事项是否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标的所在地相关政策、房屋权属变更机构的相关规定，须自行承担无法过户的风险。

**4、意向受让方须书面承诺：**

（1）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受让方在《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资产交易合同》签署当日，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冲抵交易价款，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账后，交易保证金再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同意自行了解是否完全符合国家及当地规定的购房条件，若因受让方原因造成所受让房屋无法过户，受让方所缴纳的购房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及杭交所无关，受让方已付易资金、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4）同意在办理房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时，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文本合同的，应按照相关规定签订文本合同，但双方签订的该等文本合同不得背离《资产交易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5）同意成交标的交割前所涉及标的拖欠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由转让方承担，相关费用由受让方先行垫付,物业管理费从交接次月起由受让方承担。水、电重新开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6）我方知悉并同意：不能保证交易标的的原户主户口是否迁出，如有未迁出的情况发生，杭交所通知转让方，转让方再通知原户主把户口迁出，但有关学区房还在能否就读的情况请意向受让方自行查证，对此转让方、杭交所不做承诺。（适用住宅）

（7）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只限于权证核定的面积范围内，不包括标的外部的附属用房等。标的房屋如有漏水或需维修的情况，均由受让方自理,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8）已知悉：交易标的中的储藏室及车位无独立产权证，本次交易对储藏室及车位能否办理独立产权证不做任何保证，受让方应自行了解相关正常并承担相应风险，若可以办理相关权证的，相关费用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5、本次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房屋的交接以附件《资产交易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6、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2023年 月 日